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许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肥硕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的推进和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剔除或更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授权董事会在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波动或偏离时对相应指标做同向调整，但相应调整需上级审批部门审核同意；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新制订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强化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结构，选举董事罗世蔚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王新、胡晓林、杨宗铭	王新、胡晓林、罗世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